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



DB37/T 5034-2015

J 13179-2015

行道树栽植及养护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street tree planting
and maintenance

2015-07-16 发布

2015-09-01 实施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联合发布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

行道树栽植及养护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street tree planting and maintenance

DB37/T 5034—20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号: **J 13179—2015**

主编单位: 济南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

批准部门: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施行日期: **2 0 1 5 年 9 月 1 日**

2015 年 济 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道树栽植及养护技术规程/济南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编. —济南: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5
ISBN 978-7-5331-7972-4

I. ①行… II. ①济… III. ①道路绿化—公路养护—地方标准—山东省 IV. ①U418.9-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40767 号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

行道树栽植及养护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street tree planting and maintenance

DB37/T 5034—2015 J 13179—2015

主管单位: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 版 者: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 济南市玉函路 16 号

邮编: 250002 电话: (0531) 82098088

网址: www.lkj.com.cn

电子邮件: sdkj@sdpress.com.cn

发 行 者: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 济南市玉函路 16 号

邮编: 250002 电话: (0531) 82098071

印 刷 者: 山东金坐标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 莱芜市嬴牟西大街 28 号

邮编: 271100 电话: (0634) 6276022

开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1.5

版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31-7972-4

定价: 25.00 元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发布《行道树栽植及养护技术规程》等
四项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的通知

鲁建标字〔2015〕21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建设局)、质监局,各有关单位:

由济南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主编的《行道树栽植及养护技术规程》、《城镇道路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城镇河道绿化技术规程》及《城市湿地公园园林工程技术规程》业经审定通过,批准为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编号分别为 DB37/T5034-2015、DB37/T5035-2015、DB37/T5036-2015、DB37/T5037-2015,现予以发布,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本标准由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济南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年7月16日

前 言

本规程是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 年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计划的要求,由济南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会同济南百合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在编制过程中,编制组开展了专题研究,并选择代表性城市进行实地调研,调查总结了我省行道树栽植及养护管理多年来的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参考了相关的国内标准及规程,采纳成熟的科研成果,并在全省范围内广泛征求了有关园林规划设计、科研、施工及管理部的意见,经反复讨论、修改、充实,最后经审查定稿。

本规程共分四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栽植、养护。

本规程由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济南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或建议寄往济南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地址:济南市经十一路 20 号,邮政编码:250014,电话:0531-62308980,邮箱:jnyljz@163.com),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主 编 单 位:济南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

参 编 单 位:济南百合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韩梅珍 王秀珍 张秀明 王维霞 赵国怀

高建水 李 庆 刘忠利 孙 锐 周 易

董春晖 段 伟 李成凤 李洪亮 刘 博

主要审查人员:丁尚辉 马雷昌 赵兰勇 房义福 李端杰

尚 红 于东明 苏先春 王吉栋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栽植	3
3.1	环境条件	3
3.2	移植时间及方式	4
3.3	栽植前准备	4
3.4	挖穴	5
3.5	起苗	5
3.6	苗木装运	6
3.7	修剪	6
3.8	栽植	6
3.9	反季节栽植	8
3.10	安全文明施工	8
3.11	验收与备案	9
4	养 护	10
4.1	一般规定	10
4.2	整形修剪	10
4.3	施肥	11
4.4	灌溉与排水	11
4.5	病虫害防治	12
4.6	支撑与扶正	12
4.7	树穴处理	13

4.8	中耕除草	13
4.9	复壮	13
4.10	树洞修补	14
4.11	补植	14
4.12	更新、调整和伐除	14
4.13	防寒	15
4.14	卫生与设施	15
4.15	防灾抢险	16
4.16	安全文明作业	16
4.17	档案管理	16
	本规程用词说明	17
	引用标准目录	18
	附: 条文说明	19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Planting	3
3.1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3
3.2	Transplant time and measures	4
3.3	Preparation for planting	4
3.4	Digging planting hole	5
3.5	Seedling-lifting	5
3.6	Seedling shipment	6
3.7	Pruning	6
3.8	Planting	6
3.9	Anti-season planting	8
3.10	Safe and civilized construction	8
3.11	Acceptance and filing	9
4	Maintenance	10
4.1	General rule	10
4.2	Pruning	10
4.3	Fertilization	11
4.4	Irrigation and drainage	11
4.5	Diseases and insect pests control	12
4.6	Support with the centralizer	12
4.7	Tree hole processing	13

4. 8 Weeding	13
4. 9 Rejuvenation	13
4. 10 Tree hole repair	14
4. 11 Reinforcement planting	14
4. 12 Update, adjustment and felling	14
4. 13 Cold control	15
4. 14 Sanitation and facilities	15
4. 15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16
4. 16 Safe and civilized operation	16
4. 17 Archives Management	16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pecification	17
List of Quoted Standard	18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19

1 总 则

1.0.1 为加强园林行业技术管理,规范城镇行道树栽植和养护作业流程,提高城镇行道树栽植及养护管理水平,根据山东省行道树栽植及养护实际,制订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范围内城镇行道树的栽植及养护管理。

1.0.3 城镇行道树栽植及养护除执行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和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行道树 street tree

沿道路或公路旁种植的乔木。

2.0.2 假植 temporary planting

苗木不能及时栽植时,将苗木根系用湿润土壤做临时性填埋的绿化工程措施。

2.0.3 栽植穴 planting hole

栽植植物挖掘的坑穴,为圆形或方形。

2.0.4 带土球移植 transplanting with soil ball

根系带土球的移植方式。

2.0.5 裸根移植 bare root transplanting

根系不带土或仅带护心土的移植方式。

2.0.6 客土 improved soil imported from other places

更换适合园林植物栽植的土壤。

2.0.7 分枝点高度 height of trunk

乔木从地表面至树冠第一个分枝点的高度。

2.0.8 修剪 pruning

对植物的某些器官进行剪截或去除的措施。

3 栽 植

3.1 环境条件

3.1.1 地上环境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宽度大于 2.5m 的人行道应栽植行道树。
- 2 道路交叉口及弯道内侧在车辆安全视域内不宜栽植行道树。
- 3 架空电力线下不宜栽植行道树,需栽植时,应保证架空线下有不小于 9m 的树木生长空间。行道树与架空电力的最小垂直距离应符合表 3.1.1-1 的规定。

表 3.1.1-1 行道树与架空电力线路导线的最小垂直距离(m)

电压(kV)	1~10	35~110	154~220	330
最小垂直距离	1.5	3.0	3.5	4.5

4 行道树与其他设施的最小水平距离应符合表 3.1.1-2 的规定。

表 3.1.1-2 行道树与其他设施的最小水平距离(m)

设施名称	至行道树中心距离
低于 2m 的围墙	1.0
挡土墙	1.0
路灯杆柱	2.0
电力、电信杆柱	1.5
消防龙头	1.5
测量水准点	2.0

3.1.2 地下环境应符合以下要求:

新建或改(扩)建道路,其行道树与地下管线外缘的最小水平距离宜符合表 3.1.2 的规定;行道树绿带下方不得敷设管线。

表 3.1.2 行道树与地下管线外缘的最小水平距离(m)

管线名称	距行道树中心的最小距离
电力线缆	1.0
电信电缆(直埋)	1.0
电信电缆(管道)	1.5
给水管道	1.5
雨水管道	1.5
污水管道	1.5
燃气管道	1.2
热力管道	1.5
排水盲沟	1.0

3.1.3 栽植土应呈微酸至微碱性;土质达不到要求的,应改良或客土。

3.2 移植时间及方式

3.2.1 移植宜在春、夏、秋三季进行,落叶树以休眠季为主,常绿树以雨季为主。

3.2.2 落叶树在适宜季节可裸根移植;反季节移植及较难成活的树木应带土球移植;常绿树木应带土球移植。

3.3 栽植前准备

3.3.1 建设单位应于施工前将栽植工程的相关图纸及设计说明

等材料交给施工单位。施工单位编制施工预算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制订工程相关应急预案。

3.3.2 现场调查及放样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施工前应对人行道的公共设施、土壤、路面、沿街建筑物、地下管线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做好记录。

2 行道树的放样应根据设计要求并结合现场情况进行。

3.3.3 苗木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按设计要求选择苗木的品种和规格。分枝点高度宜控制在 2.5m ~ 4m;速生树胸径应大于 5cm;慢生树胸径应大于 8cm。

2 应选择生长健壮、树干挺直、无病虫害的优质苗。

3 分枝点高度应符合行车视线、净空高度和行人视觉感受的要求。

3.4 挖 穴

3.4.1 栽植穴的大小应根据苗木根系的大小确定,其直径应大于土球或裸根苗根系展幅 40cm ~ 60cm,穴深宜为穴径的 3/4 ~ 4/5。

3.4.2 栽植穴应垂直下挖,上、下相一致。

3.4.3 挖出的土应堆放在穴旁,表土与底土分置,应清除建筑垃圾等杂质,根据情况需要客土。

3.4.4 盐碱地区域栽植行道树,除客土外,应采取排碱排盐措施。

3.4.5 树穴内易积水的,应采取适宜的排水措施。

3.4.6 挖穴时遇有地下管线或构筑物应停止操作,并与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联系解决。

3.4.7 栽植穴挖好后,应按规定验收,不合格的应返工;空穴过夜,应采取安全措施,设立安全警示标志。

3.5 起 苗

3.5.1 裸根移植根幅应为树木胸径的 8 ~ 10 倍,根部可喷保湿剂

或蘸泥浆处理。

3.5.2 带土球移植时土球规格应为苗木胸径的 8 ~ 10 倍,土球高度为土球直径的 2/3。

3.5.3 带土球起掘的苗木,土球包扎形式应根据土球规格、土壤质地、运输距离等选定,不得造成散球。

3.6 苗木装运

3.6.1 苗木出圃前,需做好苗木检疫,获得苗木检疫合格证。

3.6.2 苗木装运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装运苗木时应轻抬、轻放、轻卸,不得散球和损伤苗木。

2 采用机械装卸时,应按照机械操作规程操作。

3 苗木装车应根系或土球向前,树冠向后,按顺序码放整齐,装车后应在树干间、树干与车厢板等接触点加垫层,将树干捆牢,与车身固定。

4 树木运输途中应覆盖,做好防冻、防失水、防雨等工作。

3.7 修剪

3.7.1 在苗木挖掘前和栽植前进行。

3.7.2 修剪应注意树形均衡。剪除有病虫害和损伤的枝、根。修剪 2cm 以上的大枝及粗根时,应对剪口、锯口消毒,涂抹防腐剂、保护剂。大枝的剪口、锯口还可用地膜包扎处理。

3.7.3 根据树木分枝习性,保持原有树形,适当疏枝和短截。

3.7.4 常绿树及其他全冠移植的落叶树,栽植前适当修剪。

3.8 栽植

3.8.1 苗木运到现场,应及时验收。不能及时栽植的应采取假植等适当保护措施。苗木假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裸根苗可在栽植现场附近选择合适地点,根据根幅大小,挖假植沟假植。假植时间较长时,根系用湿土埋严并灌足水。

2 带土球的苗木假植,可将苗木码放整齐,土球四周培土,向苗木树冠和周围喷水,保持湿润。

3.8.2 栽植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栽植行道树原则上做到随起、随运、随栽、随灌,各工序应紧密衔接。

2 栽植在同一条道路上的行道树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相邻株与株之间胸径应基本一致。

3 同列树木栽植应与道路走向平行,在同一直线或弧线上,且处于树池中心位置,单株直立,不得倾斜。

4 应在挖好的树穴底部施腐熟有机肥,并与栽植土壤拌匀,肥料与树木根部应用土壤或混合有保水剂的土壤(15cm~20cm厚)进行隔离。

5 裸根树栽植,苗木放入树穴内,填土至约1/3时,轻摇树干,捣实;然后继续填土至基本满穴,再捣实,使根系充分接触土壤;最后将穴填满,土面盖一层疏松的土壤,与根颈相平或稍高于根颈(不超过5cm)。

6 带土球的树木栽植,先在土球的底部和四周垫少量疏松的栽植土,放苗木入穴,扶正,去除土球绑扎物,分层填土,逐层捣实,不得捣破土球。

7 在主要道路及人流量大的道路应铺设树穴盖板,盖板的铺设应保持土壤疏松、透气。

3.8.3 支撑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为保持树干挺直,应根据立地条件和树木规格选择三角支撑、四柱支撑及软牵拉。

2 常绿针叶树的支撑高度应不低于树木主干的2/3,落叶树

支撑高度为树木主干高度的 1/2。

3 支撑物或牵拉物与地面连接点的连接应牢固;支撑点与树木连接处应衬软垫,并绑缚牢固;用软牵拉固定时,应设置警示标志。

4 同规格同树种的支撑物或牵拉物的长度、支撑角度、支撑点高度、绑缚形式以及支撑材料宜统一,不得影响交通。

3.8.4 浇水与扶正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树木栽植后,根据需要应在栽植穴直径周围筑高 20cm 左右的围堰。

2 树木栽植后应及时浇水,浇透,根据土壤水分状况浇第二、三遍水,灌溉水全部渗入后培土封穴。

3 常绿树、大规格落叶乔木除浇水外,可采取树冠喷雾、树干保湿等措施。

4 浇水应缓浇慢渗,出现漏水、土壤下陷和树木倾斜,应及时扶正、培土,并加以固定。

3.9 反季节栽植

3.9.1 反季节栽植行道树时,应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1 应提前备苗,一般采用多次移栽苗或带容器假植苗。

2 反季节栽植行道树,应提高修剪强度。

3 应带土球移植,宜在傍晚或阴天进行。

4 主干宜用草绳缠绕,并在草绳上适当喷水保持树干湿润;树冠可采用遮阴网适当遮阴,并向叶面喷水或喷抗蒸腾剂,减少叶面水分蒸发。

5 栽后可灌一定浓度的生根粉。

3.10 安全文明施工

3.10.1 应选择行人、车辆较少的时间段施工或封闭路段施工。